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18〕116号

## 关于印发新修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党委研究，现将新修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建设一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和高技能的教师队伍，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综合竞争能力，在原《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从国内外和省内外引进，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能满足我校事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和科研领军人才、优秀博士学位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高层次人才引进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一流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兼顾、确保急需，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重在使用、合同管理。

第四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人事处组织落实。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论证和评审。

##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条件和类别

### 第五条、引进人才的基本素质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协作，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符合岗位要求，服从工作安排。

### 第六条、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

#### （一）高层次专业或科研领军人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50岁及以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科技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或已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获得1项以上国家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获得2项

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2、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承担国家社科、艺术基金重点项目，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或2项以上省（部）社会科学成果二、三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奖且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 （二）优秀博士生人才

年龄原则上40岁及以下，所学专业为我校紧缺急需的，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国内双一流大学或专业，在国际重要期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具备良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符合教师或科研工作岗位要求的相关要求。

2、在境外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科研或工作职位；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具有成为我省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 （三）高技能型人才

在企业、科研院所等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45岁及以下，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长期在生产操作一线工作，具有精湛的技术技能，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并转化应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成果奖项且为主要完成人；或获得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名次、全国技能大赛前三名；或主持编写行业技术标准、企业先进操作方法、岗位疑难问题诊排等规程资料，并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和职工培训。

第七条、引进省内外的多层次专业领军人才或专业带头人，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才一议”模式，按照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八条、紧缺（特殊）专业随专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进行

动态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1次。

###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形式和待遇

第九条、全职引进的人才，除享受学校同级同类人员待遇外，还可享受以下待遇：

#### (一) 高层次专业或科研领军人才

##### 1、住房补贴

学校给予住房补贴40万元，一次性发放。工作满8年后，由住房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

##### 2、科研启动费

学校一次性立项资助科研费理工科10万元，文科5万元。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1000元以内，所有权归学校)一套。

##### 3、配偶安置

夫妻两地分居(不含本市及三县)、若其配偶符合学校非编用人要求者，直接按非编用人形式给予安排。

#### (二) 优秀博士生人才

##### 1、住房补贴

学校给予住房补贴35万元，一次性发放。工作满8年后，由住房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

2、学校一次性立项资助科研费理工科6万元，文科3万元。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1000元以内，所有权归学校)一套。

3、夫妻两地分居(不含本市及三县)、若其配偶符合学校非编用人要求者，直接按非编用人形式给予安排。

#### (三) 高技能型人才

##### 1、住房补贴

学校给予住房补贴30万元，一次性发放。工作满8年后，由住房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

##### 2、科研启动费

学校一次性立项资助科研费理工科8万元，文科4万元。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1000元以内，所有权归学校)一套。

##### 3、配偶安置

夫妻两地分居（不含本市及三县）、若其配偶符合学校非编用人要求者，直接按非编用人形式给予安排。

第十条、引进人才（含海外）依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并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一条、对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可不受自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来校工作年限、单位岗位数限制，根据聘任条件和岗位需要，并将成果送相关机构和专家鉴定，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评议后予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第四章 引进人才的程序

第十二条、引进人才计划的确定

人事处根据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和各二级学院的需要，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紧缺急需专业的高层次人才计划，学校决定后向社会发布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公告。

第十三条、应聘者向用人单位或人事处提交申报材料

（一）应聘者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提供个人资料。具体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具有海外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正式《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或聘书和重要社会兼职等材料复印件。

（二）提供能代表其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具体包括：论著目录（论文目录应包括作者排名、是否通讯作者、题目、杂志或会议名称，著作目录应包括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和本人执笔内容）及论文被收录和引用的检索证明和主要代表性论著；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研究内容、本人作用、项目来源和经费）；重要获奖情况（包括奖项名称、级别、年度、本人排名和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人事处组织考核

人事处对照引进条件，认真选才，组织对应聘者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敬业精神、团队精神、科教能

力、引领水平、身体状况及家庭情况等，提出拟引进意见。

#### 第十五条、学校审批

人事处负责汇总拟引进人选的材料，提前相关职能部门、专家评审，提出建议人选。提交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引进人才、引进层次类别及其待遇等事宜。

#### 第十六条、签约

(一) 全职引进人才由学校、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柔性引进人才由学校、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定岗位聘用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 按照有关政策办理引进人才的人事接收与调转手续。

### 第五章 引进人才待遇的落实与保障

#### 第十七条、引进人才落实责任部门：

##### (一) 住房补贴

由人事处牵头，财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协助落实。

##### (二) 科研资助费：

由人事处牵头，科研处、财务处协助落实。科研启动费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有科研项目才有启动费，无相关科研项目，不发放科研启动费，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科研经费从报到之日起资助，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若夫妻双方均为我校的引进人才，双方的住房补贴分别按上述条件标准计算和发放。

第十九条、科研资助费、住房补贴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类别予以兑现，今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职称等变动而调整。

第二十条、住房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其个人所得税由学校财务处代扣代缴。

###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实行以学校为主导、用人单位为主体的两级管理机制，按照《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对全职引进人才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條、對引進高層次人才實行聘約管理，服務期為8年。若約定服務期未滿，個人申請調動、辭職等（包括因考核不合格辭聘），應按照所簽訂協議的有關規定予以退還全部的住房補貼，同時履行相應的違約責任，繳納違約金2萬/年（離服務期8年的差，差不足1年的按1年算），學校同時辭退其配偶。

第二十三條、全職引進高層次人才服務年限不少於8年，學校依據事業單位《聘用合同》及雙方協商簽訂的引進協議進行目標管理，並進行年度考核和期滿（第8年）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學校將敦促其以書面形式陳述理由及今後具體改進措施和工作計劃，如出現第二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給予辭聘，並執行第二十二條的辭聘條款。柔性引進人才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協議》中的工作任務和工作目標完成情況。

第二十四條、學校設立“人才引進貢獻獎”，對於成功引薦高層次人才的單位或個人，分別予以以下獎勵。（1）高層次專業和科研領軍人才：6000元；（2）優秀博士人才：4000元；（3）高技能人才：2000元。

第二十五條、引進人才工作嚴格按照人事調配規定執行，發現弄虛作假的，取消一切引進待遇，並作辭退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引進人才需要通過學校指定的三甲及以上醫院體檢，並獲得健康合格證明。

第二十七條、引進人才與原單位之間產生的合同、經濟糾紛等，均由本人負責解決。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自2018年9月起施行。原《安徽職業技術學院高層次人才引進工作暫行辦法》（皖職院人[2008]39號）同時廢止。本辦法執行前與學校簽訂相關協議的，仍按原協議執行。原有人才政策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由人事處負責解釋。